

河东区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编制的。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节能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积极推进节能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以区节能办党组书记、主任王凤民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专人办的工作格局，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在机关办公室内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和资料索取点，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便于群众查阅，并对网上发布的信息及时更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节能工作方面的权威信息，加强在政策法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发

展循环经济、节能监察和节能宣传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注重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作用，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宣传栏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全区节能工作的最新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区政府节能办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区政府节能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未接到提出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8年，区政府节能办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区政府节能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区政府节能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有待完善。

2019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

(二) 充分发挥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的作用，及时、有效发布节能信息，进一步提高服务工作效率，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三) 在做好主动公开节能工作信息的同时，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工作和服务水平。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